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7/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3/99

**2000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最後提交的第5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 **背景**

2. 鑒於《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制定成為法例，加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1998年立法會選舉及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提出了多項改善選舉安排的措施，當局有需要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修訂。

#### **修訂規例**

3. 該修訂規例於2000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4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5月3日。該修訂規例將於2000年5月5日生效。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小組委員會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終止選舉程序

5. 以往如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須予終止，選舉主任並無法定權力推翻其較早前確認該名候選人提名有效的決定。為使選舉過程盡量免受干擾，當局於1999年制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授權選舉主任可更改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並容許有關選舉程序繼續進行。

6. 議員察悉，該規例將加入新訂第22A至C及97A條，而現行第97條則予修訂，訂明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以及在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得悉某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所須採取的各項程序。

## 填劃選票(該規例第37、55至58條)

7. 議員察悉，2000年立法會選舉採用以下填劃選票的安排——

- (a) 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 選民必須於選票上用印章填劃上“✓”號。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 (b) 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選民必須於選票上相對於作為其第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之處，寫上“1”(阿拉伯數字)，其他的選擇須用同樣方式以數字“2”(阿拉伯數字)開始依遞降次序填劃；及
- (c) 選舉委員會—— 選民必須在選票上相對於每名候選人的姓名之處並供填上陰影的空位，就其所選擇的候選人而在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將該空位填上陰影。

8. 由於在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選舉中選民若非使用獲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其選票將不獲接受，部分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缺乏彈性，以及會否增加問題選票的數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採用“✓”號印章，市民反應良好，選管會決定在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選舉中繼續採用“✓”號印章。政府當局亦表示，與1994年區議會選舉相比，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因所示選擇不明確而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的問題選票數目減少了約50%。填劃此等問題選票的選民雖然使用印章在選票上劃上“✓”號，但並未明確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

9. 新增第37(6)條規定，除其他物料外，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每一投票站內提供為使選民能填劃選票所需數目的印章。議員質疑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過於嚴格，以致一旦出現未能提供印章(例如印章被偷

去)的情況，選舉便無法進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訂明該條文旨在確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在選舉日之前妥為保管有關的印章。議員又問及有何措施預防任何人從投票站拿走印章，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每名選民會獲發給一個附有“✓”號印章的紙板。選民在投票後，須在離開投票站前把紙板連同印章交回票站人員。1999年區議會選舉便採用此項安排。

### 進入投票站

10. 根據新增第44(13)條，投票站主任如認為某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而且不會對投票站內的其他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可批准該名兒童陪同選民進入投票站。

11. 有些議員認為，投票站主任應獲賦酌情權，可決定是否准許兒童進入投票站，在該規例內未必需要訂明該兩項先決條件。政府當局解釋，首項先決條件已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而至於第2項先決條件，則是因應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而提出。

### 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2. 部分議員關注到，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傳呼機將會構成第45(1)條所訂的罪行。

13. 政府當局解釋，就實際情況而言，投票站主任若發現有人作出此類行為，會勸諭其停止這樣做。該人若不依從投票站主任的指示才屬犯罪。

### 投票站

14. 議員察悉，當局將會設立兩類投票站——

- (a) 就5個地方選區而言，在每個地方選區的範圍內會指定若干數目的投票站。指定作地方選區選舉投票之用的投票站，亦會用作進行24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及
- (b) 就4個特別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會指定4個投票站。特別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須在任何一個該等投票站投下所有他有權投的票，包括其所屬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 點票安排

15. 選管會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方式諮詢公眾後決定——

- (a) 在5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點票站，用以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及
- (b) 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用以點算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選票。

為實施新安排，該規例第70、72、74至74B條將予修訂。

16. 鑒於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最後一項選舉結果(某個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是在選舉日翌日下午5時才公布，議員對於當局用了如此長的時間才完成點票工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來自約500個投票站的投票箱須在差不多同一時間送至中央點票站，結果出現“樽頸”問題。根據新的點票安排，投票箱會被分別送交至6個點票站進行點算，當局預期在來屆立法會選舉中採用新的點票安排，情況會有所改善。議員亦注意到，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用於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時間頗長。就此，當局預期在採用“✓”號印章後，問題選票的數目會有所減少；再加上其他簡化點票程序的適當措施，政府當局認為，點票工作可以較1998年立法會選舉時快點完成。

17. 議員重申有需要盡快向市民公布選舉結果。由於當局會採用新的點票安排，加上汲取了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宣布2000年立法會選舉結果的目標時限。部分議員認為，期望當局在選舉日翌日上午6時(即市民通常起床的時間)前公布所有選舉結果，實屬合理。

18.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新的點票安排沒有過往經驗可供參考，實難預測完成點票工作所需的時間，因此無法告知議員選舉結果將會在何時公布。議員建議此事可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修訂規例。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3月31日